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国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国英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47,97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9日、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2021-022）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张国英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股东张国英女士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东张国英女士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持股5%以上股东张国英女士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国英	合计持有股份	12,229,660	6.64%	12,229,660	6.6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29,660	6.64%	12,229,660	6.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已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和规定。

2. 考虑市场、股价等因素，股东张国英女士在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内未进行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但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